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圖書資源使用要點修正草案

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本校校友，並落實圖書資源共享，訂定本館校友圖書資源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校友。

三、校友至本館借書，應持校友中心核發之校友證辦理借閱。借閱之有效期限以校友中心規定為準。

四、校友借閱規定如下：

(一)至多得借閱三十冊(件)，借期三十天。

(二)圖書借期即將屆滿且無人預約借閱時，借閱者得至線上公用目錄系統(WebPAC)辦理續借，借期由續借日起重新計算。但逾期資料，或圖書為 24 小時圖書自助服務站之圖書，不得續借。

(三)借閱之圖書應依規定如期歸還，如有逾期未還、遺失或毀損，應依本館相關規則辦理。

五、電子資源使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校友得利用本館指定區域之電腦設備使用電子資源。

(二)檢索所得之資料不得非法流通，或為營利使用，嚴禁運用軟體大量複製、下載、列印電子資源內容。如有違法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校友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遺失，應依校友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使用本館館藏及設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本館相關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